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，文件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公司做如下会计调整：

1.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.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调增合并利润表中“税金及附加”本期金额 3,040,897.99 元，调减合并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3,040,897.99 元；调增母公司利润表中“税金及附加”本期金额 2,252,912.40 元，调减母公司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2,252,912.40 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5 日